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9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許甘慈

相對人

即被告 江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被告江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與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2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7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起訴請求離婚，該部分係非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
03 00元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為3,0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被
04 告自行負擔，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江媛應向本院繳納之
05 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